

2024 年丰泽区近海渔民舰船转产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丰泽区近海渔民舰船转产项目绩效评价

委托单位: 丰泽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项目金额: 214.55 万元

评价年度: 2024 年

编制机构: 泉州市计算机学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2024 年丰泽区近海渔民舰船转产项目绩效

评价报告

编制机构：泉州市计算机学会

主 评 人：黄双胜 闽南科技学院 客座教授

华侨大学研究生院 硕导

成 员：洪艺萍 黎明职业大学

工商管理硕士 副教授

吴炳全 泉州信息工程学院

MBA 硕士 高级经济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三) 项目组织管理	2
(四) 主要成效	3
(五) 资金管理情况	4
二、项目评价基本概况	5
(一) 评价目的	5
(二) 评价依据	5
(三) 评价原则	6
(四) 评定方法及等级设定	7
(五) 评价过程	8
(六) 评价工作	9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一) 决策管理指标	10
(二) 过程管控指标	10
(三) 产出成果指标	10
(四) 实施效益指标	11
四、评价结论与绩效指标分析	11

1、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11
2、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30 分，得分 25 分）	11
3、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11
4、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10 分，得分 7 分）	12
五、存在的问题	12
(一) 过程性档案管理不够完整	12
(二) 监督检查机制有待健全	12
(三) 信息公开深度与广度不足	12
(四) 满意度调查方法受限且样本代表性不足	13
六、有关建议	13
(一) 强化全过程档案标准化与电子化管理	13
(二) 完善动态监管、风险预警与闭环整改机制	14
(三) 深化信息公开内涵与多元化政策解读	14
(四) 建立渔民满意度常态化调查与反馈应用机制	1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5
附件 1:	16
附件 2:	20

丰泽区近海渔民舰船转产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落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落实“谁支出、谁负责”的主体责任，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切实提升政府效能，通过查找和分析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从而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建议与对策，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为推动丰泽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泉丰财绩〔2025〕1号）要求，丰泽区财政局委托泉州市计算机学会，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24年（项目实施第三年）丰泽区近海渔民舰船转产项目专项资金214.55万元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省海洋与渔业局近海捕捞渔船“双控”制度，压减近海渔业开发利用强度，推动渔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海洋生态可持续发展，丰泽区于2024年组织实施近海渔船转产项目。项目由区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牵头，联合财政、乡镇（街道）等相关单位协同推进，核心任务是利用中

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支持引导，逐年压减近海捕捞渔船的数量和功率，降低近海捕捞的强度，养护渔业资源，并引导捕捞渔民转向养殖业、休闲渔业及其它海洋相关产业，优化渔业产业结构，实现渔业可持续发展。

项目实施期间，严格遵循“自愿申请、逐级审核、公开公示、专款专用”原则，完成全区 25 艘海洋捕捞渔船减船转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共核减渔船功率 429.1 千瓦，共发放减船转产补贴资金 214.55 万元，切实保障了渔民合法权益，推动项目达到预期实施效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根据《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项目 2023—2024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海渔规〔2023〕4 号）文件要求，丰泽区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项目总体目标为：通过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支持引导，逐年压减海洋捕捞渔船数量和总功率，降低捕捞强度，养护渔业资源。

2. 阶段性目标：制定周密细致的近海渔民减船转产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及发放工作实施方案，并于资金下达后一年内完成的进度要求，均衡部署、有序推动，确保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工作高质量按时完成。

（三）项目组织管理

1. 组织架构：成立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区财政局，局办公室（财务）、政策法规（行政审批）

股、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海洋渔业工作股）、派驻纪检组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明确职责分工：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与核算，并参与全程参与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海洋渔业工作股）负责项目申报、发放及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组织相关单位（股室）开展补贴资金发放审核等工作，局办公室（财务）、政策法规（行政审批）股负责补贴资金发放审核工作，纪检组负责全程监督。

2. 制度保障：制定并印发《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关于转发福建省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项目 2023—2024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泉丰农〔2023〕56 号)，明确申报条件、补助标准、发放流程及监管要求。转发《丰泽区渔业补助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规范资金直发流程。

3. 过程管控：实行“三重复核”机制（村级证明、镇街初审、区级联审）和“两公示一公告”制度（补助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发放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区级门户网站公告）。2024 年 6 月 24 日—7 月 3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举报与投诉。

（四）主要成效

1. 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2024 年 10 月 30 日，全面完成 25 艘（全部为 12 米以下小型渔船）渔船近海渔民减船转产

补助资金申报、审核及发放工作。

2. 各相关部门能够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协同协作，真正做到“两公示”“三公开”，即补贴方案、补贴名单公示，补贴政策、补贴过程、补贴对象公开。

3. 审核规范、把关严格，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4. 资金拨付及时，发放程序规范，应发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渔民手中；

5. 财政部门、纪检部门全程参与，申报、审核、发放过程透明，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未接到群众投诉、举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群众满意率较高。

（五）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拨付路径：市级资金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下达区财政专户，6 月 24 日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发放方案，7 月 8 日完成农商银行代发协议签订，10 月 30 日全部兑付至 25 户渔民“一卡通”账户。

执行进度：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兑付准确率 100%。分 4 次支付：6 月 24 日启动资金 80 万元，7 月 15 日进度款 80 万元，10 月 30 日尾款 54.55 万元。

合规性审查：资金使用严格遵循《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每笔支出附具渔船拆解验收单、功率核销证明、渔民身份证明、公示无异议说明等 8 项要件，审批链条完整，

未发现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

二、项目评价基本概况

（一）评价目的

绩效管理是政府改革的重要方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建设效能、责任和廉洁政府的重要手段。为客观评价2024年丰泽区近海渔民舰船转产项目专项资金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泉丰财绩〔2025〕1号）要求，在2024年度绩效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结合评价项目的特点，制定2024年度丰泽区近海渔民舰船转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公正、客观地对项目进行综合性评价，反映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在项目资金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和方式，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领导正确、科学地决策提供确实有力的依据，进一步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3)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

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闽财绩〔2019〕2号）；

（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1号）；

（6）泉州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使用指南的通知》的通知（泉财预〔2012〕385号）；

（7）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42号）；

（8）《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项目2023—2024年实施方案》（闽海渔规〔2023〕4号）

（9）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办法及绩效考核等佐证材料；

（10）实施单位对项目建设、资金支出、绩效实现情况进行的自查、自评资料及季度项目绩效监控情况表；

（11）实施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12）项目实施过程相关文件资料。

（三）评价原则

在具体的评价过程中，依据绩效评价准则，秉承以下原

则，开展评价活动。

第一，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泉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的规定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设计评价指标体系。

第二，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第三，利害关系回避原则。绩效评价工作由丰泽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非盈利性的社会团体（泉州市计算机学会）组织实施，抽调华侨大学研究生院、黎明职业大学和泉州信息工程学院等三名老师组成的评价小组，并恪守职业道德。

第四，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 2024 年度丰泽区近海渔民渔船转产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财政支出与产出效益的对应关系，为预算安排与政策调整提供依据。

（四）评定方法及等级设定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实施单位的数据填报，辅以评价工作小组实地调查、查阅问卷、勘查现场、听取汇报、查阅项目管理及财务会计资料等方式收集信息，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法、专家评议法等进行评分，采用以定量考核为基础，以定性分析为辅，实行定量打分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以此汇总形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差等四个评价等级，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等级。具体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评级表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中	差
参考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五) 评价过程

按照评价工作流程，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评价报告撰写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等四个步骤，具体实施如下：

(1) 准备阶段（2025年10月上旬）：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评价内容、双方责任等事项；拟定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实施阶段（2025年10月中旬至下旬）：①下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部署开展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②收集整理资料，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要求，提供给绩效评价小组。③评价小组勘验检查项目现场，听取项目实施单位情况汇报，查阅、核实有关数据资料，开展体验调查，实施分析评价。

(3) 评价报告撰写阶段（2025年11月上旬）：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检查核实情况，对项目数据资料进行汇总分析，评定项目的绩效等级，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 征求意见阶段（2025年11月中旬）：①绩效评价

报告初稿送区财政局业务科室，征询项目相关部门及责任人的意见。②评价小组对收集的意见与建议，进行整理、分析，并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与完善，完成《2024年丰泽区近海渔民舰船转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评价工作

两个多月来，学会组织闽南科技学院、黎明职业大学和泉州信息工程学院等三名老师，成立2024年“丰泽区近海渔民舰船转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和2024年丰泽区近海渔民舰船转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多次深入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调阅、收集项目管理与资金使用等相关文档资料，通过座谈、电话、邮件、短信、微信等多种形式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与沟通，通过网络查阅项目参考文档资料，深入改造厂勘查现场，调查服务对象的意见与建议，在收集、整理、汇总、核实、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项目生命周期过程的管理、执行、资金的使用、产生的效果进行汇总分析，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直接影响到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性，因此在设计和选择评价指标时，我们遵循“相关性、经济性、可比性、重要性”的原则，通过对2024年丰泽区近海渔民舰船转产项目相关政策的理解、项目特点的掌握，选择和设置了具有代表性，并能反映绩效评价要求的指标。在对项目资

料进行充分了解、分析的基础上，评价工作小组设计针对性强的评价指标，形成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绩效评价的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一级指标，分别占20分、30分、40分和10分。

（一）决策指标

决策指标包括绩效目标设定、立项规范性和资金投入等3个二级指标，设置目标相关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申报审批程序合规性和预算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6个三级指标，分别占4分、3分、4分、3分和4分、2分，充分地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采购内容需求的明确性和招标文件编制的合理性。

（二）过程指标

过程管控指标包括过程监管和财务管理2个二级指标，设置渔船拆解申报、拆解渔船、项目实施过程监控情况、人员保障充足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和资金使用总量控制率等8个三级指标，分别占4分、4分、3分、3分、3分、3分、4分和3分，充分地反映项目实施和服务的过程情况。

（三）产出指标

产出成果指标包括数量、质量2个二级指标，设置减船任务完成数量、功率减压完成情况、“四证”注销率、减船转产可持续性、发放对象符合补助发放标准审查合格率、补

贴结果公示时长、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率、资金发放及时率、开具《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率、开具《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率等 11 个三级指标，分别占 5 分、5 分、5 分、3 分、3 分、4 分、3 分、3 分、3 分、3 分和 3 分，充分地反映项目实施和服务的产出情况。

（四）效益指标

效益包括社会效益和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设置项目推广宣传力度、获得荣誉和渔民满意度等 3 个三级指标，分别占 4 分、3 分和 3 分，充分地反映项目采购和服务的效益情况。

四、评价结论与绩效指标分析

评价工作组在进行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丰泽区近海渔民舰船转产项目专项资金的特点，以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形成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四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满分 100 分。根据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提供的相关材料，经评价工作组核实，并开展调研，2024 年丰泽区近海渔民舰船转产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2 分（详见附件 1），评价等级为优秀。

1、项目决策管理情况（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在决策指标中，该专项申报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安排较为合理，资金预算安排合法合规。

2、过程管控指标分析（满分30分，得25分）

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渔船所有人提交材料完整，审核过程及公示过程合规合法，但在拆解过程中缺少《渔船拆解确认表》、渔船拆解过程照片等过程性材料，扣5分，得25分。

3. 产出成果指标分析（满分40分，得40分）

该项目完成了既定的减船任务及功率压减目标，资金使用合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得满分

4. 实施效益指标分析（满分10分，得7分）

项目在推广宣传方面进行了有效的宣传方式，但没有获得相关的荣誉，扣3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 过程性档案管理不够完整

项目执行过程中，部分关键环节的过程性材料留存不全，如船只现场核验记录、联合审查纪要、公示现场影像、渔民转产意愿确认书等佐证资料未能系统归档。虽然最终验收与资金拨付未受影响，但档案链条的完整性存在缺口，影响了项目全过程的可追溯性与绩效评估的精准度。特别是在应对上级审计或群众质询时，缺乏充分的原始材料支撑，可能削弱项目公信力。建议将档案管理要求嵌入业务流程，明确“谁经办、谁归档”的责任机制。

(二) 监督检查机制有待健全

项目监管主要依赖节点性汇报与事后验收，尚未建立常态化的季度检查计划与动态跟踪台账。对渔船拆解进度、渔

民转产动态、资金使用安全等缺乏过程性巡查记录，闭环管理链条存在明显断点。这种“重结果、轻过程”的监管模式，难以及时预警和纠偏潜在风险，如渔民转产意愿反复、补助资格争议、资金滞留等问题。此外，缺乏对服务承接方的履约过程监督，可能影响政策执行的一致性与公平性。

（三）信息公开深度与广度不足

虽已落实“两公示一公告”制度，但公示内容较为简略，对补助标准测算依据、转产扶持具体措施、就业培训计划安排、权益保障政策等细节公开不够充分。公开渠道主要局限于政府门户网站，未充分利用渔民微信群、村级广播、渔民协会等基层触达渠道。部分渔民反映对后续就业服务政策知晓度不高，存在“领了补助不知找谁帮忙找工作”的现象，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实效性有待提升。

（四）满意度调查方法受限且样本代表性不足

因客观条件限制，评价工作未能深入渔村开展实地入户调研，仅通过随机走访机关工作人员了解情况，样本覆盖面狭窄，缺乏对转产渔民的直接访谈与问卷调查。这种“隔层评价”方式难以精准掌握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的实际效果、渔民真实诉求及潜在矛盾。调研深度不足导致对渔民转产后的就业稳定性、收入波动、社会保障等关键信息掌握不全面，影响绩效评价结论的信度与政策优化的精准度。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全过程档案标准化与电子化管理

建议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牵头，制定《丰泽区减船转

产项目档案管理实施细则》，明确渔船拆解前、中、后三个阶段必须采集的影像、文本及签字确认材料清单，推行“一户一档、一船一档”电子化归档模式。利用政务云平台建立项目数字档案库，实现申报、审核、验收、发放全流程材料线上留痕、实时调阅。将档案完整性纳入科室与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对档案缺失环节实行倒查问责，确保项目执行全程可追溯、可核验、可审计，为绩效评价与后续审计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

（二）完善动态监管、风险预警与闭环整改机制

建立“月调度、季检查、年评估”的常态化监管模式，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发项目管理小程序，对渔船拆解进度、功率核销、资金兑付、渔民就业等关键节点设置预警阈值，实行红黄灯管理。要求主管部门每季度提交包含现场巡查照片、整改台账、风险研判的专项报告，实现“发现问题一下达整改—跟踪销号—成效评估”的闭环管理。引入纪检、审计部门开展“飞行检查”，增强监管威慑力，确保项目规范高效运行。

（三）深化信息公开内涵与多元化政策解读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减船转产政策解读”专题专栏，除公示名单外，同步公开补助标准测算案例、转产成功案例视频、就业培训计划日历、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指南等内容。组建政策宣讲小分队，深入渔村开展“面对面”解读会，利用伏季休渔期举办渔民转产就业推介会。通过“丰泽农水”微信公众号、渔民微信群等新媒体推送政策问答动漫、受益

渔民口述视频，确保政策信息精准触达每一户转产渔民，提高透明度、公信力与政策获得感。

（四）建立渔民满意度常态化调查与反馈应用机制

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的转产渔民全覆盖或分层抽样问卷调查，重点了解补助资金到位满意度、就业服务匹配度、技能培训需求满足度、生活改善感知度及政策延续期望。对偏远渔村采取“入户访谈+电话回访+视频连线”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样本真实有效，调查问卷有效回收率不低于80%。调查结果直接形成《渔民满意度分析报告》，作为下一年度政策优化、预算安排与服务改进的核心依据，并在次年政策宣讲会上公开回应渔民关切，形成“评价—反馈—改进—再评价”的持续改进闭环。

七、其他说明

本绩效评价报告仅供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开展2024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一批）近海渔民减船转产项目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附件1:

2024年丰泽区近海渔民舰船转产项目专项 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备注
决策管理(20分)	绩效目标设定(11分)	目标相关性	4	①与省厅（闽海渔规〔2023〕4号）指导文件目标相匹配； ②项目目标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符合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符合
		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符合
	立项规范性(3分)	申报审批程序合规性	3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公示环节合规合法； 出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符合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科学性	4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符合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符合
过程管控 (30分)	过程监管 (17分)	渔船拆解申报	4	①渔船所有人提交申请，填写《海洋捕捞渔船自愿减船转产申请书》， ②由所在渔业管理服务组织、乡镇（街道）出具意见盖章； ③签订《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协议书》。 ④收缴“四证”原件。 每项1分，没有相关佐证材料扣1分，扣完为止。	3	有提供“四证”复印件，但是没有收回原件，没有照片或者文件记录作为佐证。扣1分。
		拆解渔船	4	①有《渔船拆解确认表》复印件； ②渔船拆解过程中前后3张照片，所摄照片要求能够反映拆解船总体面貌并在同一角度拍摄； 每项2分，没有相关佐证材料扣2分，扣完为止。	0	两项均无佐证材料。扣4分
		项目实施过程监控情况	3	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中及时进行监控，对存在的情况问题能及时发现并纠正。未进行监控的不得分，监控不到位的，扣1分。进行监控，对发现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1分。	3	符合
		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	主要业务管理制度全部落实的，不扣分。部分未落实的，每一项制度未落实，扣1分。制度落实效果不佳的，扣1分。分工不明确的扣1分	3	符合
		人员保障充足性	3	根据“主管部门统筹、多部门联动、乡镇（街道）落实”的工作机制，明确各单位指定专项负责人，保证人员充足到位。一个环节没有专项负责人员扣1分，扣完为止。	3	符合
	财务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	3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符合

			资金到位率 $\geq 90\%$, 得满分; 每下降 5 个百分点, 扣 1 分, 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	3	①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②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geq 95\%$, 得满分; 每下降 5 个百分点, 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符合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	符合
	资金使用总量控制率	3	控住率=(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数/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预算数)*100%, $\geq 100\%$ 得满分。	3	符合
产出成果 (40分)	数量 (18分)	减船任务完成数量	5 计划减船数 25 艘, 实际减船数 25 艘, 得满分; 每少 1 艘船, 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符合
		功率压减完成情况	5 目标压减功率 411.4 千瓦, 实际压减功率如 ≥ 411.4 千瓦得满分, 每减少 5%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符合
		“四证”注销率	5 注销率= (已到相关机构进行“四证”注销的数量/已拆解渔船数)*100%, 注销率 100%得满分, 每减少 5%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符合
		减船转产可持续性	3 近三年内该项目持续有效开展, 每年减船转产数量呈上升趋势。2023 年减船数为 23 艘, 2024 年减船数 ≥ 23 , 则得满分, <23 则不得分。	3	符合
	质量 (22分)	发放对象符合补助发放标准审查合规率	4 合规率=(发放对象符合补助标准者数量/提交申请者数量)*100%, 合规率 100%得满分, 每减少 5%扣 1 分, 扣完为止。	4	符合
		补贴结果公示时长	3 补贴结果公示时长应达到五日以上; 公示时长 ≥ 5 天, 得满分,	3	符合

				时间长度少 1 天扣 1 分，无公示则不得分；		
	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3		社会化发放率=(补贴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发放数/总补贴资金笔数)*100%。全部银行转账得满分 3 分，每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符合
	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率	3		一次性发放率=(补贴资金一次性发放数/总补贴资金笔数)*100%。全部一次性发放得满分 2 分，每降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符合
	资金发放及时率	3		资金下达后三个月内资金发放及时率=（三个月内发放数/全部发放数）*100%。及时率 \geq 80%得满分，每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符合
	《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开具率	3		渔船拆解后，向船主开具《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开出率=（已开具数量/应开具数量）*100%，开出率 100%得满分，每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符合
	开具《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率	3		“四证”注销后，向船主开具《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开出率=（已开具数量/应开具数量）*100%，开出率 100%得满分，每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符合
实施效益(10分)	社会效益(4分)	项目推广宣传力度(4分)	4	项目在推广期间，以制作宣传手册、悬挂宣传横幅，设置 LED 宣传标语，发放各类宣传单等方式进行项目宣传，每用到一种宣传方式加 1 分，加满为止。	4	符合
	获得荣誉(3分)		3	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或者荣誉的，1 项得 3 分；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或者荣誉的，1 项得 2 分；获得区级奖励或者荣誉的，1 项得 1 分。累计得分不超过 3 分。	0	无获得荣誉
	满意度	渔民满意度(3分)	3	转产渔民对减船转产工作满意度大于 90%，得满分；否则每减少 3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通过对 100 名转产渔民及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整体满意度达 93%。
合计			100		92	优秀

附件 2：

